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訂立保險經紀協議

#### 保險經紀協議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女士(盤先生的配偶)訂立保險經紀協議，據此，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向李女士提供全套保險經紀服務，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為期十二個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女士為盤先生的配偶，而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主要股東，在本公告日期於547,271,5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女士為盤先生的聯繫人，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來自保險經紀協議產生的佣金收入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公佈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局將採取措施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保險經紀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批准(其中包括)保險經紀協議及年度上限。

世紀金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於保險經紀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與李女士訂立保險經紀協議，據此，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向李女士提供全套保險經紀服務，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為期十二個月。

保險經紀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保險經紀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李女士，作為客戶；及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作為保險經紀

**有效期：**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為期十二個月。

**交易性質：**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透過提供全套保險經紀服務，協助李女士向第三方承保人投購保險。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須受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規限。

**條款：** 李女士根據保險經紀協議支付的保費包括(i)保單所載應付第三方承保人之保費；及(ii)第三方承保人已付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作為收益的佣金。

## 保險經紀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金禧國際財富 管理將收取來自 保險經紀協議 產生的收益的 佣金收入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

年度上限反映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將收取來自保險經紀協議產生的收益的佣金收入，金額乃根據向第三方承保人投購的已簽訂保單的條款計算。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檢視現有的保險範圍及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會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保險經紀服務費用。經檢視後，董事得出的結論為保險經紀協議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根據向第三方承保人投購的已簽訂保單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將收取來自保險經紀協議產生的收益的佣金收入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1,030,000港元、3,269,000港元及110,000港元。因此，上述數字已獲採納為年度上限。

## 訂立保險經紀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其提供的服務包括在處理有關保單事宜的過程中，向潛在客戶(作為專業顧問及代表)就一般保單及人壽保單提供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保險經紀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於以下情況訂立／達致：(a)於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及(c)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為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經紀，可進行與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相關之受規管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分別由本公司及春濤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春濤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李女士為盤先生的配偶。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世紀金禧於547,271,5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女士為盤先生的配偶，而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女士為盤先生的聯繫人，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女士的配偶，已就關於保險經紀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來自保險經紀協議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將收取的佣金收入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公佈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局將採取措施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保險經紀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於以下情況訂立／達致：(a)於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及(c)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保險經紀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批准(其中包括)保險經紀協議及年度上限。

世紀金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於保險經紀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1,030,000港元、3,269,000港元及110,000港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世紀金禧」	指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盤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保險經紀協議及年度上限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	指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駿盟國際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止)，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經紀，可進行與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相關之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目的為就保險經紀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保險經紀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盤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保險經紀協議」	指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與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客戶協議，內容有關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向李女士提供全套保險經紀服務，以協助其向第三方承保人投購保險
「保險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盤先生」	指	盤繼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李女士」	指	李丹女士，為盤先生之配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